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各方，将对应的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之签字页）

颜铭斐：

黄艳芳：

李 宁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